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非公开发行股票
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BJJG1395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家汇”、“发行人”或“公司”）于 2016 年 3 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公司聘请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公司 A 股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届满之日，即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决定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为自证券上市之日起的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即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该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国金证券继续履行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

截止目前，名家汇首次公开发行及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期限均已届满，本保荐机构将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一）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

担法律责任。

（二）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三）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保荐代表人姓名	钱进、耿旭东
联系电话	021-68826021
更换保荐代表人情况	无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300506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550 亿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2001（20 层 01-06 号）
法定代表人	程宗玉
实际控制人	程宗玉
联系人	臧显峰
联系电话	0755-2606724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6 年 3 月 24 日、2018 年 5 月 16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名家汇首次发行股票并公开上市尽职推荐工作由原保荐机构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尽职推荐工作由本保荐机构完成。本保荐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尽职推荐阶段完成了以下工作：

- 1、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并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同时出具推荐文件；
- 2、提交申请文件，并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
- 3、指定保荐代表人与中国证监会职能部门进行专业沟通，保荐代表人在发行审核委员会会议上接受委员会质询等；
- 4、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的相关文件，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在持续督导阶段，严格遵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认真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督导名家汇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督导公司建立切实有效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按照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名家汇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等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对公司规范运营情况、三会运作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了定期现场检查，并向交易所及时报送现场检查报告；按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对名家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培训，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名家汇未发生重大事项。

六、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一）尽职推荐阶段

名家汇首次发行股票并公开上市尽职推荐工作由原保荐机构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尽职推荐工作由本保荐机构完成。在尽职推荐阶段，名家汇能够及时向本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二）持续督导阶段

在持续督导阶段，名家汇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本保荐机构并与本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本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的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在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本保荐机构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有关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对发行人与保荐工作相关的重要信息披露文件，本保荐机构采取事前审查及事后审查相结合的方式，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程序，规范运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透明度。通过审阅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其信息披露文件遵守了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准则。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阅，认为名家汇两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名家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照披露计划使用完毕。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名家汇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 65,643.39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0,704.94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1,620.72 万元，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2,325.66 万元。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规定，在本次持续督导期结束以后，本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督导职责。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_____

冉云

保荐代表人： _____

钱进

耿旭东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8 日